

“十一”后薪假纠纷明显增多

如果您也与用人单位存在纠纷,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

可以休几天?

根据累计工作时间计算

老王是一家化工厂的的老员工,在一线岗位一干就是20多年。前两天老王听人说,国家实行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,而且国家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不计入年休假的假期,工作20年以上的老员工可以享受15天的带薪年休假。

老王很高兴,隔天就向厂里

提出申请,要求休15天的带薪年假,结果厂领导的答复却让老王困惑了:因生产任务比较紧,所有职工每人只能有5天的年休假。

15天的假变成了5天,老王心里很不自在,厂子的规章制度究竟合不合法呢?

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的仲裁员介绍,年休假的天数与

累计工作时间有关,累计工作满1年不满10年的,年休假5天;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,年休假10天;已满20年的,年休假15天。国家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不计入年休假的假期。

如果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相违背,其规章制度是无效的。

年假没有休?

可领三倍日工资

李先生2001年5月到某单位从事电焊工作,双方连续两次签订为期两年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。2005年6月1日,双方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,约定每月工资为3000元。

经李先生同意,该单位2012年没安排李先生休年假,9月份发给李先生5000元工资,其中包

含年休假工资2000元。李先生来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询问单位发的年休假工资对不对。

年休假工资到底该如何计算呢?

李先生累计工作时间已满12年,依据规定,应享有10天的年休假,单位应按日工资收入的300%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

酬,其中包含用人单位支付职工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收入。

按照规定,李先生的年休假工资应这样算:3000元÷21.75天×10天×200%=2758.6元。也就是说,该单位9月份除了给李先生发放3000元工资外,还应额外支付2758.6元的年休假工资,即5758.6元,而非5000元。

连续工作时间咋算?

换了单位也能休

小张2009年7月大学毕业后在青岛一家企业工作,工作至2011年12月底。今年1月跳槽到了我市的一家外资公司从事产品设计工作。

“十一”临近,小张想与女友外出旅游,就跟公司提出想将五天的带薪年假和“十一”长假一并休。

但公司提出,因为小张刚来

公司不满一年,不符合休年假的条件。小张听后很是疑惑,当初在青岛工作的时候享受过年假,为何到了新单位就不够条件了呢?

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的仲裁员介绍,职工连续工作满12个月以上的条件,既包括职工在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12个月以上的情形,也包括职工在不同用人单

位连续工作满12个月以上的情形。小张在原单位连续工作已满12个月,从原单位到新单位工作时间也没有间断,因此符合享受年休假的条件。

你的年休假落实了吗,你的年休假工资发放的对吗,如果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因年休假产生争议,可以向当地有管辖权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□通讯员 王蓬 刘元珍 周书理
□记者 侯文强
qlwbhwq@vip.163.com

记者24日从烟台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获悉,“十一”长假后,关于带薪年假的咨询和申请仲裁的数量比往年的数量明显增加。



④

如今法庭上有不少令人啼笑皆非的故事,也有许多让人痛惜的案例。《文强说案》主要讲述法庭内外的有些事。欢迎读者拨打15954530929,和文强提提建议,说说感触。

驾照都没拿到 竟然敢开大客

□通讯员 耿世良 孙敦胜
□记者 孙健 报道

本报10月24日讯 22日,莱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三中队民警查获一名无证驾驶大客车的司机。

22日15时10分许,莱阳市交警大队三中队民警在204国道冯格庄警务工作检查站检查时,发现一名大客车驾驶员出示的驾驶证有伪造嫌疑。

民警经网上比对查询得知,驾驶人毕某,吉林人。经查,毕某从没考取机动车驾驶证,他所出具的是伪造证件。

客车上当时还有45名乘客,让一个没有驾驶证的人当司机,万一……民警想想都觉得后怕。

民警按照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的有关规定,依法对毕某处以4000元罚款,行政拘留15日的处罚,同时暂扣了客车。

民警后联系其他客运车辆将车内乘客安全转运至目的地。

处理交通肇事 揪出一名逃犯

□通讯员 王建
□记者 于飞 报道

本报10月24日讯 24日凌晨,青年南路旅游学校门前的马路护栏被撞坏。交警三大队的民警在调查时发现,肇事司机竟是网上在逃人员。

事发后,交警三大队民警通过技术手段找到了驾驶员郎某的联系。民警一边联系了只楚派出所,一边劝郎某到交警队办理事故赔偿事宜。

下午3点左右,郎某来到交警队,被早已等候的民警在交警队堵个正着。据了解,郎某8月28日曾暴力殴打市民谢某,并强行限制谢某人身自由约1小时,构成非法拘禁罪。

目前,郎某已被只楚派出所刑事拘留。

谎称包裹藏毒 骗走9000多元

□通讯员 段耀东
□记者 孙淑玉 报道

本报10月24日讯 莱山市民江先生24日接到陌生男子的电话,称他的包裹里涉嫌藏毒。为了证明清白,江先生按对方要求把9000多块钱转账,谁知钱再没转回来。

24日早晨,莱山市民江先生接到一自称邮局工作人员的电话,对方称江先生有一个包裹涉嫌藏毒,希望江先生能尽快联系禁毒大队。对方随后给了江先生一个电话号码。

想到自己确实邮寄过包裹,江某慌里慌张地拨通了“禁毒大队”的电话。

“禁毒大队”要求江先生将银行卡内的钱转过去,看他是否曾与毒贩交易过。慌了神的江先生为证明清白,就按对方说的将9000多元转账。

一个多小时后,江先生终于醒悟自己被骗,遂报警。

海防监控中心 正式奠基

24日,烟台市海防监控中心正式奠基。

烟台市海防监控中心的正式奠基,标志着烟台将打造海、陆、空立体化海防管理体系,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约3.57公顷。

□通讯员 方毅
□记者 赵金阳 蒋慧晨 摄影报道



这个房客竟把贼手伸向了房东

被抓时,他正啃着烧鸡上网

□通讯员 姜宁宁
□记者 于涛 报道
qlwbbyt@vip.163.com

本报10月24日讯 莱山区的吴某想不到自家的房客赵某胆子这么大,竟将自己做生意赚的钱偷走。民警23日抓获赵某时,赵某正在大嚼着从吴某店里偷来的烧鸡。

今年25岁的赵某几天前他来烟台打工,就近租了莱山街道的吴某一个房间居住,吴某在楼下开了一家烧鸡店,两人紧靠着。一开始,赵某还在一个工地上打工,可因为嫌累,他没几天就不干了,此后迷上了上网。很快把身上本来就不多的积蓄花个精光。

没钱上网的赵某郁闷极了,看到楼下吴某的烧鸡店很红火,

他顿时动起了歪脑筋。23日晚上,做好准备的赵某早早回到了楼上。晚上10点多钟,他听到吴某锁门走了,就把自己的东西简单收拾了一下,溜下了楼。

看到吴某平时放钱的抽屉没有上锁,赵某高兴坏了,他把抽屉里放的一千多块钱全部拿走。临走时,赵某看到店里还有卖剩下的几只烧鸡,也毫不客气地全装

进了口袋。

第二天一早,吴某到店时却发现钱和烧鸡都不见了,赶紧打电话报了警。莱山派出所民警赶到现场后,根据店内的监控锁定了犯罪嫌疑人赵某。经过排查,民警将正在网吧上网的赵某抓获。

被抓时,赵某正一边吃烧鸡,一边上网,看起来颇为自得。目前此案正进一步审理中。